**《青田县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处理办法（试行）（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推进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特制定《青田县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处理办法》）。

**二、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处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2021年8月我局着手起草《处理办法》，先后多次召开校长座谈会、中层干部会和班子会进行充分讨论修改。9月5日，我局通过校长会议向全县校长征求意见，各学校组织教师展开讨论，广泛征求教师意见。9月26日，我局在青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公开征求<青田县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告》，进一步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1.对象。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2.有偿补课行为及的认定。利用午间、晚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等课余时间，在本人家里、租借房屋或利用学校资源等场所私自组织学生进行有偿补课或开办各种名义的辅导班、培训班等。

3.对有偿补课行为的处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一经查实，一律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清退违规所得，当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处分期内不得参与岗位晋级、职称晋升、教师资格注册、评优评先等。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4.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的认定。用职务之便或职务影响力利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微信红包、有价证券、购物券、消费卡、支付凭证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5.对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的处理。一经查实，一律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清退违规所得，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分。

6.健全工作责任制。学校是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工作的责任主体，书记校长党政同责，共同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学校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制度，把师德建设工作融入日常、抓住经常，形成师德培训、典型引领、示范问责、通报警示等师德建设工作的闭环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青田县教育局

2021年9月26日